

无锡浅井纤维精密加工有限公司
年产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制品、工程用特种
纺织品 430 万件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汇编

建设单位: 无锡浅井纤维精密加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浅井纤维精密加工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161516909

邮编：2141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旺鸿路 19-2

编制单位：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510-68567208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融智大厦 E 幢 130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资料清单

- 1、环评审批意见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3、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 5、营业执照
- 6、企业环保设施投入一览表
- 7、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 8、附图
- 9、监测报告
- 10、水电用量证明
- 11、危废协议
- 12、全文公示截图
- 13、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表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制品、工程用特种纺织品 430 万件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浅井纤维精密加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新吴区旺鸿路 19-2				
主要产品名称	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布制品、工程用特种纺织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布制品、工程用特种纺织品 430 万件/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布制品、工程用特种纺织品 430 万件/年				
建设项目环评 审批时间	2023.10.25	开工建设时间		2023.10.26	
调试时间	2023.10.28-2023.10.29	验收现场监测时 间		2023.11.01-2023.11.02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 术有限责任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无锡沪淋环境工程有 限公司、 无锡奥康环保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 位		无锡沪淋环境工程有限 公司、 无锡奥康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 概算(万元)	50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万元)	500	实际环保总 概算(万元)	50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6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6.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2017 年 10 月）； 8. 《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 				

通知》，苏环控[97]122号；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
[2018]34号）》；

11.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
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1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8月）；

14.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

1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
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

16.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17.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1996年
7月1日施行）；

1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1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
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2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1. 《无锡浅井纤维精密加工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学纤维和无
纺制品、工程用特种纺织品430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关于无锡浅井纤维精密加工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学纤维
和无纺制品、工程用特种纺织品430万件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3】7118号）。

23.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1) 生活污水、雨水			
	<p>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接管硕放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入江南运河。废水接管要求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TP、NH₃-N、TN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雨水接管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p>			
	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类别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mg/L
	污水接 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A 等级	NH ₃ -N	45
			TN	70
TP	8			
雨水接 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表 4 一级 标准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100	
		SS	70	
(2) 回用水				
<p>纯水清洗废水回用水和冷凝水的水质标准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水质要求。</p>				
表 1-2 回用水标准要求 (单位：mg/L)				
控制项目	工艺与产品用水			
pH 值	6.5~9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60			
悬浮物 (SS)	-			
总氮	-			
氨氮	≤10			
2.废气				
<p>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的标准限值；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速率限值和表 1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的排放限值要求。详见下表。</p>				

表 1-3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NMHC)	60	15	3.0	4	DB32/404 1-2021
氨	/	15	4.9	1.5	GB14554- 93

表 1-4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 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详见表 1.4。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 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厂界 外 1 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浅井纤维精密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租用田中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硕放工业集中区 A 区 C11-4 地块标准厂房 1400 平方米，从事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制品、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的生产。一期项目《年产工程用特种纺织品、差别化学纤维、无纺布制品 80 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的审批，并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完成验收；二期项目《工程用特种纺织品变更工艺、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布制品年增 2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的审批，并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锡环管新验[2014]114 号）；三期项目《无锡浅井纤维精密加工有限公司年扩产无纺布制品 13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的审批（锡环表新复[2018]453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有项目全厂实际“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布制品（即过滤滤芯）400 万件/年、工程用特种纺织品（即过滤滤芯组件）30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

现由于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新增投资 500 万元，搬迁至无锡市新吴区旺鸿路 19-2，租用无锡童文印刷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2000 平方米，进行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制品、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的生产。生产规模为：年产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制品、工程用特种纺织品 430 万件。

该项目环评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锡行审环许【2023】7118 号）。

本次验收项目已完成建设，已具备年产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制品、工程用特种纺织品 430 万件的生产能力，实际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

本次验收范围与环评、批复范围基本一致。

公司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平面布置见附图，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1，建设内容见表 2.2，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4。

表 2.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	----	------

1	立项	新吴区行政审批局
2	环评	由无锡市科泓环境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
3	环评批复	2023 年 10 月 25 日由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通过
4	本次验收项目设计规模	年产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织制品、工程用特种纺织品 430 万件/年
5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建设规模	年产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织制品、工程用特种纺织品 430 万件/年
6	企业开工建设时间及竣工时间	企业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开工，2023 年 10 月 29 日竣工
7	现场探勘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投入运行，目前已经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100%。

表 2.2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表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产量占比
生产车间	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织制品（即过滤滤芯）	400 万件/年	400 万件/年	100%
	工程用特种纺织品（即过滤滤芯组件）	30 万件/年	30 万件/年	100%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实际段消耗量	年运行时数 (h)
1	工程用特种纺织品	25kg/捆	600kg	600kg	2000
2	脱水剂（防油剂）	14kg/瓶	1680kg	1680kg	
3	环氧树脂粘接剂（主剂）	20kg/瓶	750kg	750kg	
4	硬化剂	20kg/瓶	400kg	400kg	
5	无纺布 AS208060	100kg/卷	1500kg	1500kg	
6	海绵	16kg/箱	270kg	270kg	
7	盖子	2.5g、5g、9.6g、16.6g/套	3800kg	3800kg	
8	无纺布	500 米/卷，1000 米/卷	2500kg	2500kg	
9	异丙醇	500mL/瓶	13kg	13kg	
10	液化丁烷气（岩谷便携气）	250g/罐	40 罐	40 罐	
11	纸杯、纸、塑料袋（调胶用）	/	50kg	50kg	
12	awas 橙油配方 餐具清洁剂	600mL/瓶	1.8kg	1.8kg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生产设施	设施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滤器成型机	2000X1300X1400	4	4	0

管子加热机	1400X1100X1400	4	4	0
滤器切断机	MK-2、MK-3	3	3	0
数码天平	CBII-600	14	14	0
成型机用管子	/	1	1	0
组装用工具	/	1	1	0
高温恒温试验箱	CHX-408、TN/GHV-108A 等	3	3	0
空气脱泡装置		1	1	0
真空干燥机	/	1	1	0
气压式封口机	/	1	1	0
空气抵抗试验器	500x350x470	1	1	0
数码台秤	MTX-150	1	1	0
空压机	5.5kw	1	1	0
激光器	MD-V9900A	1	1	0
模具	/	1	1	0
空气粒子计数器	KC-0313RION (日本理音) KC-038	2	2	0
盖子清洗一体化设备	/	1	1	0

2、水量平衡

企业全厂自来水实际用量为 576t/a，全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清洗用水、水喷淋塔用水，项目建成后，水量平衡图见图 2.1，验收监测期间水消耗量见附件。

表 2.5 自来水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项目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自来水	t/a	609.72	5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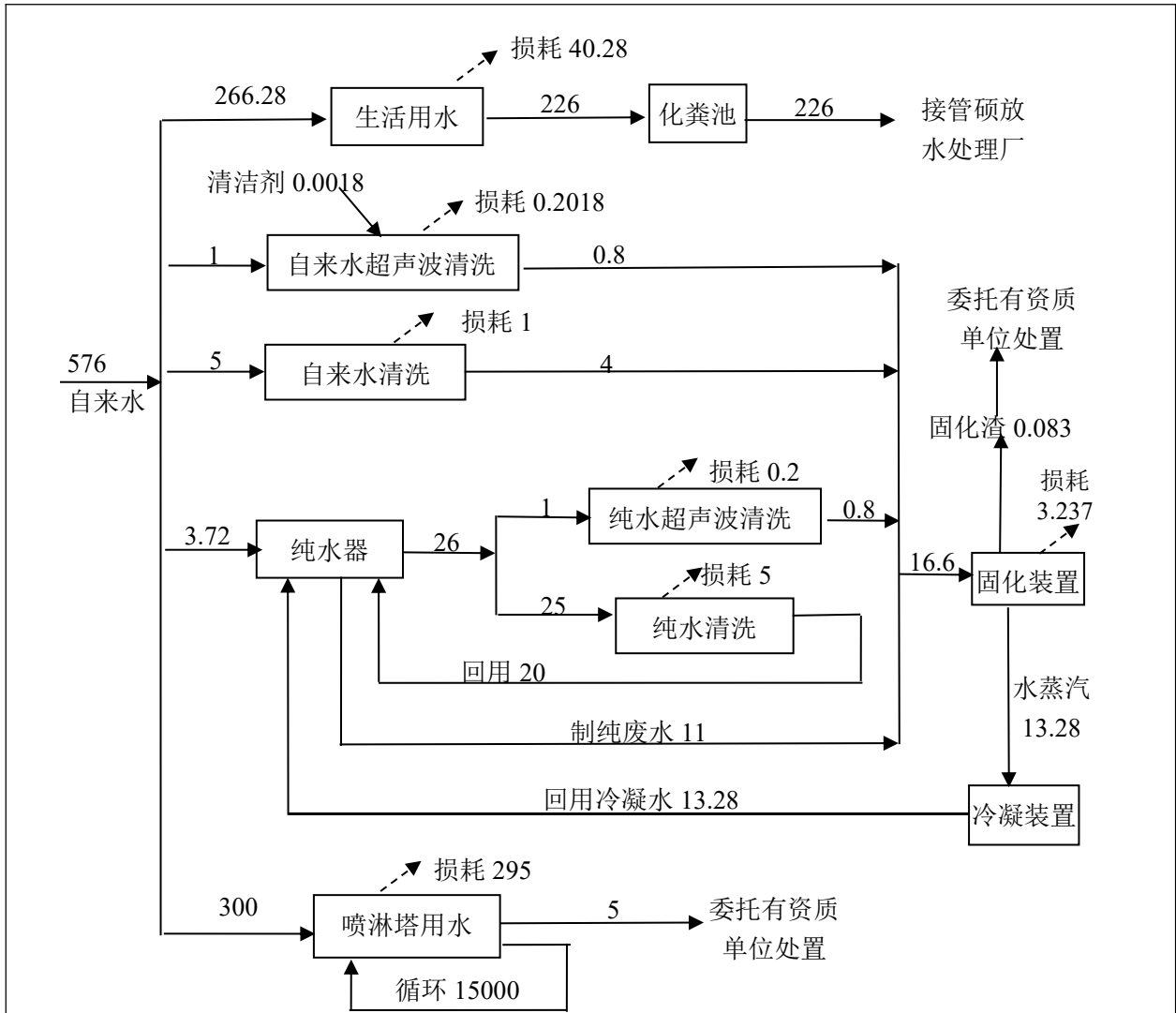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过滤滤芯组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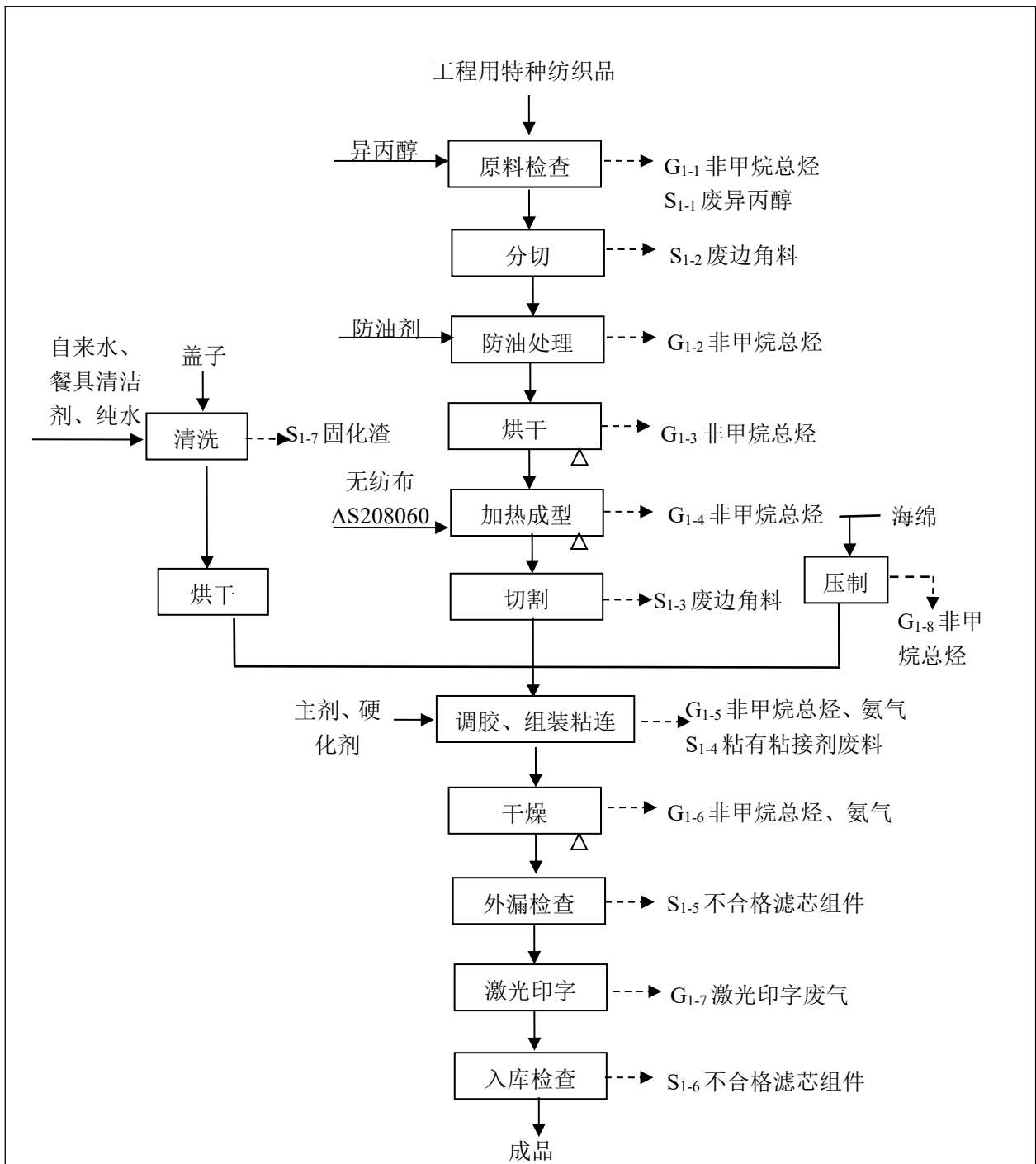


图 2-2 过滤滤芯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原料检查: 原料加工前需要对原料进行检查。取一小片原料样品在 1L 异丙醇中浸泡后, 取出并使用空气粒子计数器测试布料样品的孔隙密度是否符合标准。检查工序一批原料只检查一次, 一年检查约 9 次。此工序有非甲烷总烃(G₁₋₁)、废异丙醇(S₁₋₁)产生。

分切: 根据产品要求, 人工将原料分切成一定长度。此工序有废边角料(S₁₋₂)产生。

防油处理：将分切后的原料在 100 毫升防油剂中浸泡，待防油剂完全渗透原料后，在晾布架上风干。该工序在防油处理室内进行，有非甲烷总烃(G₁₋₂)产生。

烘干：待原料风干至手触摸不湿时，将原料放置于真空干燥机内 130℃烘干 2h，该工序有非甲烷总烃（G₁₋₃）产生。

加热成型：使用滤器成型机将防油处理后的原料和无纺布一起通过辊轴缠在管子加热机加热管上，加热至 140℃，无纺布软化使布片互相粘连。防油布片全部缠上加热管后停止加热，取出加热管，使布管自然冷却成型。该工序防油布片上残留的少量防油剂加热挥发和无纺布互相粘连时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G₁₋₄）计。

切割：将成型的布管放置在滤器切断机上，滤器切断机自动按产品需要的长度将布管切断。此工序有废边角料（S₁₋₃）产生。

清洗：将外购的盖子置于盖子清洗一体化设备内进行清洗，以去除表面的灰尘。清洗顺序为：自来水超声波清洗—自来水清洗—纯水超声波清洗—纯水清洗。纯水由纯机制备，有制纯废水和废过滤材料产生。自来水超声波清洗废水、自来水清洗废水、纯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制纯废水通过固化设备（短程蒸发器）进行固化，水蒸汽通过冷凝装置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纯水制备，有剩余的固化渣(S₁₋₇)产生。纯水清洗废水回用于纯水制备。

烘干：清洗后的盖子放入真空干燥机内 60℃烘干 4h，该过程产生少量水蒸气，对环境无害。

压制：海绵用气压式封口机压制成筒状，封口机内有电热丝，150℃温度条件下加热 2.5 秒，使片状海绵两边粘连。该工序加热后压制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G₁₋₈）产。

调胶、组装粘连：工人将粘接剂主剂和硬化剂用纸杯和金属勺（金属勺用纸擦拭干净后重复使用）按 2 比 1 的比例手工调合制成粘接剂，并使用真空脱泡装置去除其中的气泡，然后装入三角塑料袋内挤出使用。将布管装进压制成型的海绵筒内形成半成品，并用粘接剂涂抹在盖子和海绵筒的接触位置，将上下盖和海绵筒粘连在一起，该过程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氨气（G₁₋₅）。该工序还有粘有粘连剂的废纸、废塑料袋等废料（S₁₋₄）产生。

干燥：将粘连好的半成品置于真空干燥机中 60℃干燥 20 分钟左右，粘接剂凝固即为成品。粘接剂烘干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和氨气（G₁₋₆）。

外漏检查：对成品的外观、性能进行检查。该工序产生不合格滤芯组件（S₁₋₅）。

激光印字：对成品进行激光印字。激光器在对成品进行印字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G₁₋₇）。

入库检查：对成品的外观、性能再进行检查。该工序产生极少的不合格滤芯组件（S₁₋₆）。

(2) 过滤滤芯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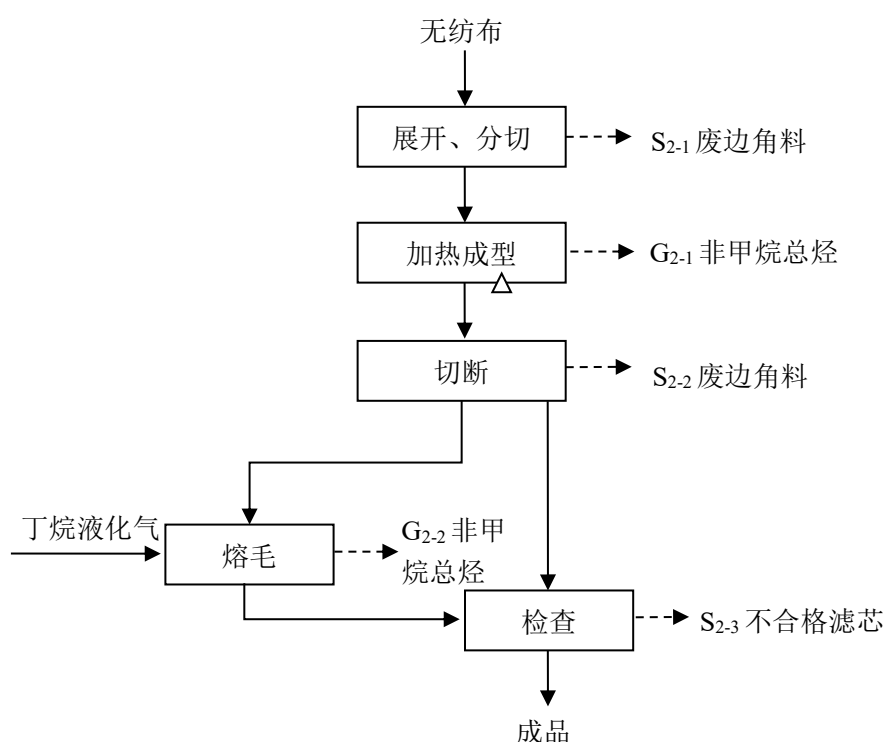


图 2-3 过滤滤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展开、分切：外购成卷的无纺布先展开，人工将布料分切成一定长度，此工序有废边角料（S₂₋₁）产生。

加热成型：将无纺布缠在滤器成型器的加热管上，使用管子加热器把加热管加热至 140℃，使无纺布软化互相粘连后取出加热管，使布管自然冷却成型。该工序无纺布互相粘连时会有非甲烷总烃（G₂₋₁）产生。

切断：将成型的布管在滤器切断机上切成产品所需的长度。

由于原料所用无纺布的种类不同，切断后的产品部分可进入检查工序，部分需要对表面进行熔毛处理。

熔毛：熔毛处理类似于烧毛，使无纺布迅速通过火焰，烧去产品表面极少量很细的茸毛，茸毛软化后贴合产品，使产品表面整齐、美观。该工序烧茸毛会有非甲烷总烃(G₂₋₂)产生。该工序使用正丁烷液化气，正丁烷燃烧生成CO₂和H₂O，对环境影响很小，忽略不计。

检查：对产品外观检查，合格的即可出厂。此工序有不合格滤芯(S₂₋₃)产生。

4、变动情况分析

经核对，本次验收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厂区已实施“雨污分流”。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自来水超声波清洗废水、自来水清洗废水、纯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和制纯废水通过一套固化装置进行处理，固化后的水蒸汽再经过冷凝装置冷凝后，冷凝水回用于纯水制备，剩余的固化渣作为危废处置。纯水清洗废水因水质较好，直接回用于纯水制备。厂区设有 1 个污水接管口和 1 个雨水排放口。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环评排放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监测点位设置
生活污水	pH、COD、SS、总氮、总磷、氨氮	间歇	255	226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硕放水处理厂	污水接管口 WS-001
雨水	COD、SS	间歇	/	/	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雨水接管口 YS-001
自来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pH、COD、SS、总氮、氨氮	间歇	0.8	0.8	通过固化和冷凝装置处理后，冷凝水回用于纯水制备	冷凝水回用口
自来水清洗废水	pH、COD、SS、总氮、氨氮	间歇	4	4		
纯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pH、COD、SS、总氮、氨氮	间歇	0.8	0.8		
制纯废水	pH、COD、SS、总氮、氨氮	间歇	11	11		
纯水清洗废水	pH、COD、SS、总氮、氨氮	间歇	20	20	回用于纯水制备	纯水清洗废水回用水回用口

(2) 废气

表 3-2 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种类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1	原料检查、防油处理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酸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连续	15 米 (FQ01)
2	烘干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连续	

3	加热成型（过滤滤芯组件）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连续
4	调胶、组装粘连	非甲烷总烃、氨气	有组织		连续
5	干燥	非甲烷总烃、氨气	有组织		连续

表 3.3 项目废气污染设施主要规格参数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工艺	排气筒高度 (m)	内径 (m)	排放去向	监测点设置情况	排气筒编号
1	原料检查、防油处理、烘干、加热成型（过滤滤芯组件）	非甲烷总烃	酸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	15	0.5	大气	出口 进口	FQ01
2	调胶、组装粘连、干燥	非甲烷总烃、氨气						

(3) 噪声

企业工作制度为 8 小时单班制，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滤器成型机、滤器切断机、空压机、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设备合理布置等降低噪声。

(4) 固废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边角料、不合格滤芯、废异丙醇、不合格滤芯组件、粘有粘接剂废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喷淋废液、废过滤材料（除雾器、喷淋塔填料）、废活性炭、固化渣、生活垃圾、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等。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应遵循分类收集、优先综合利用等原则。本次验收项目已妥善处理好各类固废，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异丙醇	危险固废	HW06	900-404-06	0.012	0.01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不合格滤芯组件		HW49	900-041-49	0.2	0.2		
3	粘有粘接剂废料		HW49	900-041-49	0.8	0.8		
4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5	0.5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86	7.86		
6	废过滤材料 (除雾器、 喷淋塔填 料)		HW49	900-041-49	0.2	0.2		
7	喷淋废液		HW34	900-349-34	5	5		
8	固化渣		HW49	772-006-49	0.083	0.083		
9	废滤芯和废 反渗透膜		HW49	900-041-49	0.032	0.032		
10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01	170-001-01	3.52	3.52	物资单位回 收	物资单位回收
11	不合格滤芯		01	170-001-01	0.5	0.5		
12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2	2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项目概况

无锡浅井纤维精密加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租用田中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硕放工业集中区 A 区 C11-4 地块标准厂房 1400 平方米，从事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制品、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的生产。一期项目《年产工程用特种纺织品、差别化学纤维、无纺布制品 80 万件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的审批，并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完成验收；二期项目《工程用特种纺织品变更工艺、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布制品年增 22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通过无锡市新区规划建设环保局的审批，并于 2014 年 6 月 16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锡环管新验[2014]114 号）；三期项目《无锡浅井纤维精密加工有限公司年扩产无纺布制品 130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通过无锡市新吴区安监环保局的审批（锡环表新复[2018]453 号），并于 2020 年 9 月 8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原有项目全厂实际“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布制品（即过滤滤芯）400 万件/年、工程用特种纺织品（即过滤滤芯组件）30 万件/年”的生产能力。

现由于企业自身发展需要，拟新增投资 500 万元，搬迁至无锡市新吴区旺鸿路 19-2，租用无锡童文印刷有限公司标准厂房 2000 平方米，进行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制品、工程用特种纺织品的生产。设计规模为：年产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制品、工程用特种纺织品 430 万件。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所用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订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9 号）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 年本）》（锡政办发〔2013〕54 号）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属于《鼓励外商投

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中的鼓励类：（四）纺织业 42.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编织、三维立体编织等工艺及多种工艺复合、长效整理等新技术，生产功能性产业用纺织品；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亦不属于高耗能行业；符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中相关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选址及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旺鸿路 19-2，根据《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总体规划（2015-2030）—土地利用规划图》，建设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该区域具备污染集中控制条件，符合当地区域发展规划，其选址可行。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中的相关要求，且本项目不涉及无锡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经查阅《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2013年本）》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新吴区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根据《2022年度无锡市环境状况公报》，无锡市区基本污染物臭氧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属于不达标区。无锡市已经完成了《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审批，根据“规划”内容，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2025年可实现全面达标。建设项目纳污水体为走马塘，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溶解氧、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等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噪声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本项目主要从事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旺鸿路 19-2，所占用土地为工业用地。产品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能，物耗以及能耗水平较低，不会超过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用水水源来自市政管网；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的供电需求。

根据《无锡市新区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提出相关限制条件，本项目符合鸿山街道工业集中区产业发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要求。

污染物达标排放

水污染物：水污染物：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大气污染物：项目原料检查、防油处理、烘干、加热成型（过滤滤芯组件）、调胶、组装粘连、干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的标准限值；调胶、组装粘连、干燥产生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速率限值和表 1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

固废：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综上所述，无锡浅井纤维精密加工有限公司年产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制品、工程用特种纺织品 430 万件迁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运营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能够达标稳定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

境功能；项目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此，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建议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可行。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迁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旺鸿路 19-2（租用无锡童文印刷有限公司厂房），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制品、工程用特种纺织品 430 万件迁建项目，全厂形成年产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制品、工程用特种纺织品 43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固化装置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3.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原料检查、防油处理、烘干、加热成型（过滤滤芯组件）、调胶、组装粘连、干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限值；

调胶、组装粘连、干燥工序产生的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速率限值和表 1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8. 根据报告表推荐，全厂生产车间外周边 100 米范围，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 ≤ 0.01609 吨、氨气 ≤ 0.0018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排放量 ≤ 255 吨、COD ≤ 0.096 吨、SS ≤ 0.061 吨、氨氮（生活） ≤ 0.01 吨、总氮（生活） ≤ 0.015 吨、总磷（生活） ≤ 0.001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工程竣工后，按规定办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置，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新吴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八、该审批意见从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如有不实申报，本行政许可自动失效；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本项目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批。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监测质控结果表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国舜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1。

表 5.1 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水质	pH值	8	-	-	-	-	4	-	-	-	-
	悬浮物	8	-	-	-	-	4	-	-	-	-
	化学需氧量（CODcr）	8	6	75	100%	4	50	100	2	25	100
	氨氮（NH ₃ -N）	8	2	25	100%	4	50	100	4	50	100
	总磷（TP）	8	2	25	100%	4	50	100	4	50	100
	总氮（TN）	8	2	25	100%	4	50	100	4	50	100
	动植物油	8	2	25	100%	4	50	100	4	50	100

(2) 项目废气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2。

表 5.2 废气污染物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空白样			精密度			准确度（标样、加标）			
		空白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质控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8	2	16.7	100	4	33.3	100	2	16.7	100
	颗粒物	12	2	16.7	100	-	-	-	2	16.7	100
	油烟	10	2	16.7	100	-	-	-	2	16.7	100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0	11	29.6	100	10	25.9	100	2	7.4	100
	颗粒物	24	2	8.33	100	-	-	-	2	8.33	100

(3)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3。

表 5.3 噪声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23.11.01	AWA6021A	94.1	93.8	0.3	93.8	0.3
2023.11.02	AWA6021A	94.1	93.7	0.4	93.7	0.4

2.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 CMA 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水质监测方法见表 5.4，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5，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6，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见表 5.7。

5.4 水质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表 5.5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因子	检测类别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HJ38-2017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氨气	有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无组织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表 5.6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5.7 监测仪器型号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836	HEETX0211
手持气象站	IWS-P100	HEETX070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EETX0105-0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JL-QB10	HEETX22-24、36、37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烟气测试仪	XA-80F	HEETX0163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	HEETX0101、02、51
多功能声级计（1级）	AWA6228+	HEETX04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04	HEETF0101
电子天平	FA1004	HEETF0602
红外分光油分析仪	OL1010	HEETF0701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ESJ-51g	HEETF0601
气相色谱仪	HF-900	HEETF030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和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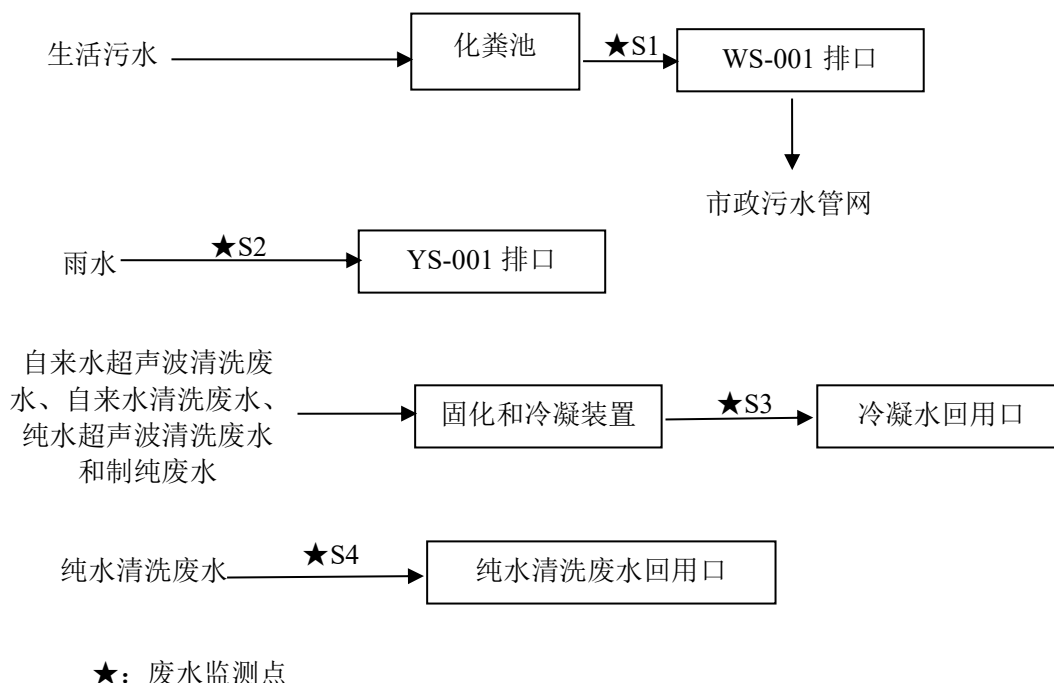


图 6.1 公司排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WS-001	pH、COD、SS、氨氮、总氮、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YS-001	pH、COD、SS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3	冷凝水回用口	pH、COD、SS、总氮、氨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4	纯水清洗废水回用口	pH、COD、SS、总氮、氨氮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废气

①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Q01	非甲烷总烃、氨气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进出口采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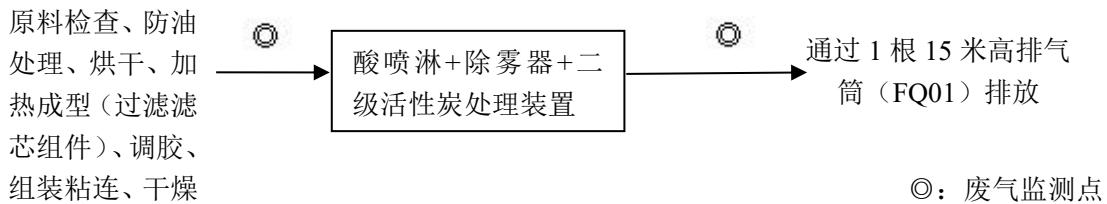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②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无组织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1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氨气	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 10 米范围内的浓度最高点，相对应的参照点设在排放源上风向 10 米范围内，监控点设 3 个，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参照点设 1 个，共设 4 个点位。
2	2#下风向		
3	3#下风向		
4	4#下风向		
5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进行监测。厂内非甲烷总烃任何 1h 平均浓度的监测按照规定的方法，取 1h 内三个采样点的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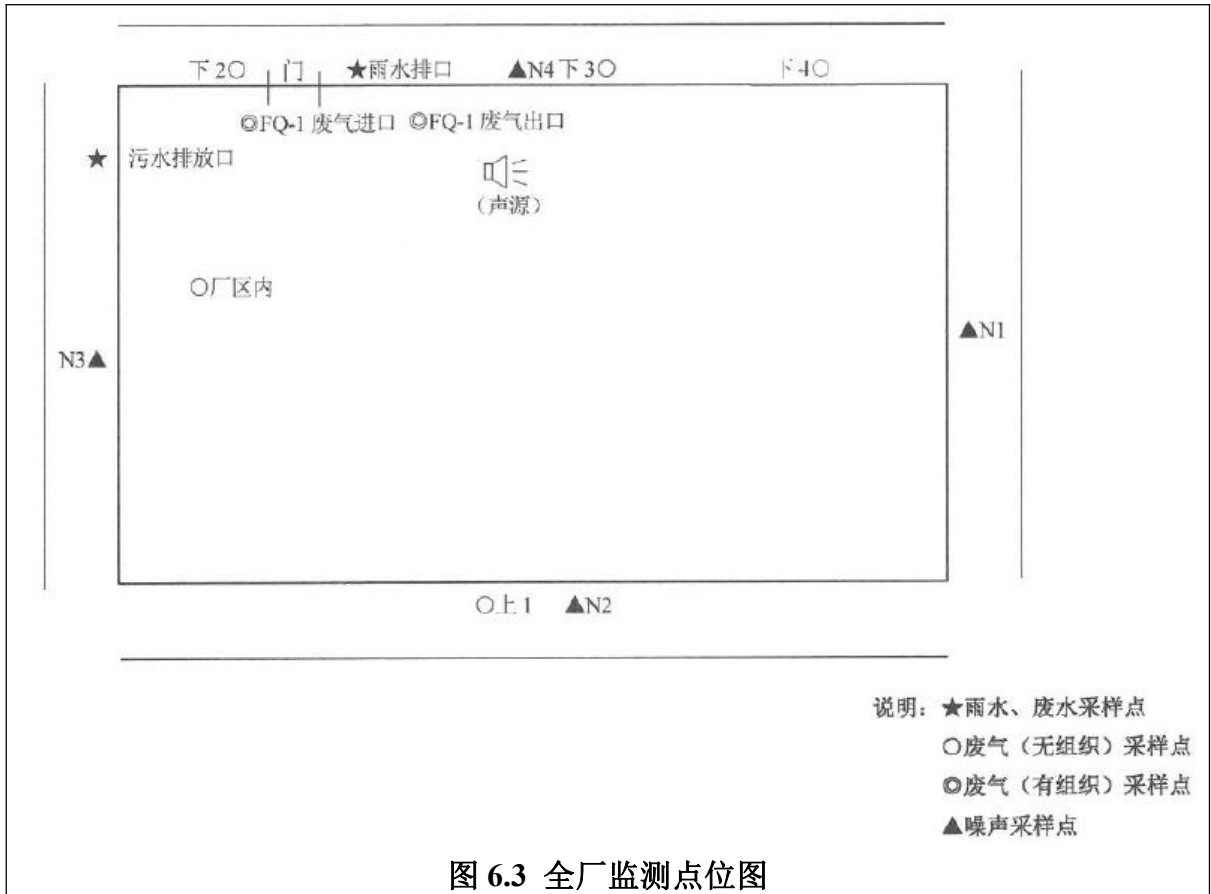
(2)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周围布置 4 个检测点位	等效 (A) 声级	昼夜间检测 1 次，连续 2 天

(3) 全厂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浅井纤维精密加工有限公司在监测期间，产量达到核准产量的 100%，满足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条件。全厂员工 20 人，8 小时单班制，工作天数 250 天/年。生产工况检查表见表 7.1（数据来源见附件）。

表 7.1 生产工况检查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验收监测工况	
				11 月 1 日	11 月 2 日
1	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织制品（即过滤滤芯）	400 万件/年	400 万件/年	1.6 万件/年	1.6 万件/年
2	工程用特种纺织品（即过滤滤芯组件）	30 万件/年	30 万件/年	0.12 万件/年	0.12 万件/年

2.验收监测结果:

(1) 水质监测数据

废水监测结果按废水种类分别以监测数据列表表示，根据相关评价标准评价废水达标排放情况，若排放有超标现象应对超标原因进行分析。

表 7.2 污水接管口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单位: pH 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总氮	
污水接管口 WS-001	2023.11.01	第一次	7.3	92	23	42.6	6.05	64.4	
		第二次	7.3	90	25	39.6	5.33	60.2	
		第三次	7.3	96	21	43.6	5.92	57.8	
		第四次	7.3	94	23	42.8	5.62	62.2	
		平均值	7.3	93	23	42.15	5.73	61.15	
	2023.11.02	第一次	7.3	91	22	43.2	6.18	61.6	
		第二次	7.3	88	26	44.8	6.31	64.4	
		第三次	7.3	85	21	39.2	6.01	59.2	
		第四次	7.3	90	28	40.5	5.82	61.5	
		平均值	7.3	88.5	24.25	41.925	6.08	61.675	
标准			6~9	500	400	45	8	7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次验收项目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 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雨水口监测结果见表。

表 7.3 雨水接管口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雨水接管口 YS-001	2023.11.01	第一次	7.2	36	27
		第二次	7.2	35	26
		第三次	7.2	35	30
		第四次	7.2	34	24
		平均值	7.2	35	26.75
	标准		6~9	100	7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3.11.02	第一次	7.2	36	29
		第二次	7.2	35	34
		第三次	7.2	37	27
		第四次	7.2	38	31
		平均值	7.2	36.5	30.25
	标准		6~9	100	70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根据雨水口监测结果可知，本次验收项目雨水接管口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表 7.4 回用水接管口水质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纯水清洗废水回用水	2023.11.01	第一次	7.2	9	8	0.040	0.10	
		第二次	7.2	8	7	0.039	0.13	
		第三次	7.2	10	7	0.059	0.11	
		第四次	7.2	9	8	0.052	0.10	
		平均值	7.2	9	7.5	0.0475	0.11	
	2023.11.02	第一次	7.2	10	9	0.052	0.07	
		第二次	7.2	9	8	0.052	0.13	
		第三次	7.2	8	7	0.072	0.11	
		第四次	7.2	9	8	0.059	0.18	
		平均值	7.2	9	8	0.05875	0.1225	
	标准		6.5~9	60	-	10	-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冷凝回用水	2023.11.01	第一次	7.3	56	16	1.13	2.15
			第二次	7.3	58	17	0.910	1.91

		第三次	7.3	52	15	1.33	1.47
		第四次	7.3	52	16	1.24	2.39
		平均值	7.3	54.5	16	1.1525	1.98
	2023.11.02	第一次	7.3	50	15	1.55	2.58
		第二次	7.3	55	17	1.22	2.69
		第三次	7.3	53	16	1.39	2.78
		第四次	7.3	58	19	1.10	2.49
		平均值	7.3	54	16.75	1.315	2.635
	标准		6.5~9	60	-	10	-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本次验收项目回用水的 pH 值、COD、氨氮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水质要求。

（2）废气监测结果

①有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数据见表 7.5。

表 7.5 废气有组织排放出口监测数据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标准 限值	单 位	监测结果					
				2023.11.01			2023.11.02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FQ01 (进口)	排气筒高度	—	m	-					
	管道截面积	—	m ²	0.385			0.385		
	烟气流量	—	Nm ³ /h	8866	8866	8450	9143	9143	9004
	氨排放浓度	—	mg/Nm ³	2.42	1.56	1.13	2.56	1.60	1.30
	氨排放速率	—	kg/h	0.0194	0.0125	0.00862	0.0211	0.00132	0.010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	mg/Nm ³	15.5	18.2	17.5	17.0	14.7	17.4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	kg/h	0.124	0.146	0.134	0.0140	0.121	0.141
评价				/	/	/	/	/	/
FQ01 (出口)	排气筒高度	—	m	15					
	管道截面积	—	m ²	0.385			0.385		
	烟气流量	—	Nm ³ /h	7864	7782	7860	8359	7987	7960
	氨排放浓度	—	mg/Nm ³	0.33	0.27	0.33	0.33	0.27	0.30
	氨排放速率	4.9	kg/h	0.00235	0.0019	0.00235	0.0025	0.00196	0.00217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60	mg/Nm ³	5.16	7.00	4.41	5.55	5.14	4.82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3	kg/h	0.0367	0.0493	0.0314	0.0421	0.0373	0.0381
评价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根据验收期间监测工况，本次验收项目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的标准限值；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速率限值。

②无组织排放

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废气数据见表 7.6~7.7。

表 7.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日期	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氨气
上风向 (G1)	2023.11.01	第一次	0.42	0.02
		第二次	0.29	0.01
		第三次	0.23	0.02
	2023.11.02	第一次	0.28	0.02
		第二次	0.22	0.02
		第三次	0.32	0.02
下风向 (G2)	2023.11.01	第一次	0.62	0.05
		第二次	0.65	0.03
		第三次	0.55	0.03
	2023.11.02	第一次	0.60	0.03
		第二次	0.52	0.03
		第三次	0.64	0.04
下风向 (G3)	2023.11.01	第一次	0.63	0.04
		第二次	0.53	0.03
		第三次	0.58	0.04
	2023.11.02	第一次	0.63	0.03
		第二次	0.59	0.03
		第三次	0.52	0.03
下风向 (G4)	2023.11.01	第一次	0.60	0.03
		第二次	0.68	0.04
		第三次	0.56	0.03
	2023.11.02	第一次	0.49	0.04
		第二次	0.60	0.03
		第三次	0.64	0.03
下风向浓度最高值			0.75	0.05
标准值			4.0	1.5
评价			合格	合格

表 7.7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排放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日期/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
		非甲烷总烃

厂内 1	2023.11.01	0.75
厂内 2		0.49
厂内 3		0.66
厂内 1	2023.11.02	0.75
厂内 2		0.60
厂内 3		0.58
标准值		6.0
评价		合格

以上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的标准限值；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4）厂界噪声监测数据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数据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2023.11.01	测量结果 dB(A)	Leq (昼)	64	63	61	63
	标准限值 dB(A)	Leq (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3.11.02	测量结果 dB(A)	Leq (昼)	63	62	62	63
	标准限值 dB(A)	Leq (昼)	65	65	65	65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噪声检测点昼间等效声级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污染物总量核算

表 7.9 污水（接管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总量 (吨/年)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范围	平均值		
污水接管口 WS-001	COD _{Cr}	86~96	90.75	226	0.021
	SS	21~28	23.625		0.005
	NH ₃ -N	39.2~44.8	42.038		0.010
	TP	5.33~6.32	5.905		0.001
	TN	57.8~64.4	61.413		0.014

表 7.10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污染物	排放口	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 (吨)
		范围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FQ01	4.41~7	5.347	0.0392	1300	0.0301
氨		0.27~0.33	0.305	0.0022	768	0.0016

表 7.11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类别	项目	实际排放总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水量	226	255	是
	COD	0.021	0.096	是
	SS	0.005	0.061	是
	氨氮	0.010	0.010	是
	总磷	0.001	0.001	是
	总氮	0.014	0.015	是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01	0.1609	是
	氨	0.0016	0.0018	是

4. 固体废物验收调查结果与评价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边角料、不合格滤芯、废异丙醇、不合格滤芯组件、粘有粘接剂废料、废化学品包装材料、喷淋废液、废过滤材料（除雾器、喷淋塔填料）、废活性炭、固化渣、生活垃圾、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等。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见表 7.12。

表 7.12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实际调查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情况	风险防控措施	处置方式	
					环评	实际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1	废异丙醇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0.012	0.012	桶装	桶装密封保存放入危废仓库的防爆柜中 由不透气密封袋扎口暂存在危废仓库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2	不合格滤芯组件		HW49	900-041-49	0.2	0.2	袋装			
3	粘有粘接剂废料		HW49	900-041-49	0.8	0.8	袋装			
4	废化学品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0.5	0.5	袋装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7.86	7.86	袋装			
6	废过滤材料（除雾器、		HW49	900-041-49	0.2	0.2	袋装			

	喷淋塔填料)									
7	喷淋废液		HW34	900-349-34	5	5	桶装	桶装密封保存, 下方设有防渗漏托盘		
8	固化渣		HW49	772-006-49	0.083	0.083	袋装	由不透气密封袋扎口暂存在危废仓库		
9	废滤芯和废反渗透膜		HW49	900-041-49	0.032	0.032	袋装	由不透气密封袋扎口暂存在危废仓库		
10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01	170-001-01	3.52	3.52	袋装	/	物资单位回收	物资单位回收
11	不合格滤芯		01	170-001-01	0.5	0.5	袋装	/		
12	生活垃圾	固废	99	900-999-99	2	2	桶装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企业已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妥善收集和处置，基本符合环保竣工要求。

以上调查结果表明：

①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情况较原环评一致，实际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②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均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且装在容器及材质均满足强度要求，其中喷淋废液为桶装密封保存放置防渗漏托盘中，废异丙醇为桶装密封保存放入危废仓库的防爆柜中。

③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分别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且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设置标志牌及标签。

④本次验收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堆放于固定场所，贮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无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不露天堆放，且贮存场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⑤本次验收项目按要求指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危险废物转移时严格落实转移审批手续。

⑥本次验收项目一般所有固体废物均合理利用处置，其中一般固废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填埋。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均达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5.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1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性质为迁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旺鸿路 19-2（租用无锡童文印刷有限公司厂房），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制品、工程用特种纺织品 430 万件迁建项目，全厂形成年产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制品、工程用特种纺织品 43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表内容。	本次验收项目性质为迁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新吴区旺鸿路 19-2（租用无锡童文印刷有限公司厂房），总投资 500 万元，建设年产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制品、工程用特种纺织品 430 万件迁建项目，全厂形成年产差别化学纤维和无纺制品、工程用特种纺织品 430 万件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符合报告表内容。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已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氨气通过集气罩、万向罩、微负压防油室整体换气等方式收集，经酸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贯彻节约用水原则，减少外排废水量，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固化装置处理达到回用水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得外排；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只允许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本次验收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标准后，接入硕放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排放。本次验收项目只设置一个污水排放口。
4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工艺的收集治理措施、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原料检查、防油处理、烘干、加热成型（过滤滤芯组件）、调胶、组装粘连、干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氨气通过集气罩、万向罩、微负压防油室整体换气等方式收集，经酸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尾气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本项目原料检查、防油处理、烘干、加

	<p>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标准限值；调胶、组装粘连、干燥工序产生的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速率限值和表 1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共设排气筒 1 根。</p>	<p>热成型（过滤滤芯组件）、调胶、组装粘连、干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的标准限值；调胶、组装粘连、干燥产生的氨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速率限值和表 1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设排气筒 1 根。</p>
5	<p>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p>	<p>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p>
6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及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企业已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已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实施转移前向环保行政管理部门申报转移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无二次污染产生。</p>
7	<p>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p>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2023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p>
8	<p>根据报告表推荐，辅助车间外周边 100 米范围内，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p>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车间外周边 100 米范围内，未新建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p>
10	<p>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不得突破“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其中：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0.01609 吨、氨气≤0.0018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本项目）废水</p>	<p>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超过“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的限值，符合验收条件。</p>

<p>排放量\leq255 吨、COD\leq0.096 吨、SS\leq0.061 吨、 氨氮（生活）\leq0.01 吨、总氮（生活）\leq0.015 吨、总磷（生活）\leq0.001 吨。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	--

表八、验收结论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接入硕放水处理厂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A 级标准；雨水接管口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纯水清洗废水回用水和冷凝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水质要求，且全部回用不外排。水污染物中废水量、COD、SS、总氮、氨氮、总磷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原料检查、防油处理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防油室微负压整体收集，烘干、加热成型（过滤滤芯组件）、调胶、组装粘连、干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或万向罩收集，调胶、组装粘连、干燥工序产生的氨气经集气罩或万向罩收集，采用酸喷淋+除雾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FQ01 排放。以上未被捕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原料检查、防油处理、烘干、加热成型（过滤滤芯组件）、调胶、组装粘连、干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能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3 的标准限值；调胶、组装粘连、干燥产生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排放速率限值和表 1 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要求。

本次验收项目生产车间外周围 100 米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点。

(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 2023 年 11 月 01 日、2023 年 11 月 02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 固（液）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已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已参照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已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环境好保护图形标志。

(5) 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表明：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体废物零排放。

(6) 废水排放口、噪声排放口等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建设。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建议通过环保“三同时”监工验收，并提出以下建议：

加强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的管理，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保养检修，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